附件2

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黔江区推进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5年）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黔江区推进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5年）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 月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黔江区推进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5年）

为培育壮大一批专注细分市场、创新能力强、质量效益高、产业支撑作用大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引领带动全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22〕23号）精神，结合黔江区实际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发展目标

聚焦创新型中小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（以下统称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）梯度培育发展，到2022年年底，新培育“专精特新”企业10家以上，科技型企业40家以上。

到2025年，全区科技型企业达到600家，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达到50家以上，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1-2家。

二、培育范围及培育条件

（一）培育范围。面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、生产服务性领域（主要包括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，货物运输、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，信息服务，金融服务，节能与环保服务，生产性租赁服务，商务服务，人力资源管理与培训服务，批发经纪代理服务，生产性支持服务这几类服务行业）等领域的优质企业。重点支持主导产品符合《工业“四基”发展目录》、制造强国战略重点产业、战略新兴产业及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柱产业等领域。

（二）培育条件。在区内登记注册两年以上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的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。上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（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能低于1000万元）比重达到2%及以上，且至少满足以下2项条件：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，近两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达到5%及以上，上年度资产负债率不高于80%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加强孵化培育，构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生成体系。

**1.**支持各类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发展，打通“项目遴选、小试中试、产品上市、生成企业”通道；支持正阳工业园区筛选一批市场前景广、成熟度好、附加值高的科技创新成果进行孵化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科技局，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）

**2.**支持中小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等“双创”平台建设，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区域主导产业，提升现有孵化平台服务能力，建设一批专业孵化平台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科技局，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）

**3.**推动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创新团队、科技型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科技局，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教委、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）

**4.**围绕五大产业，着力补链延链强链固链，重点引进、培育、发展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，责任单位：区招商局）

（二）夯实科技支撑，推动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持续创新。

**5.**推动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，研发机构全覆盖，培育一批市、区级企业研发机构。(牵头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，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**6.**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，共同开展产业技术攻关，解决中小企业发展关键技术需求。(牵头单位：区科技局，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）

**7.**推动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实施智能化、绿色化改造，建设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、绿色工厂，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，发展数字化管理、个性化定制、服务化延伸（服务型制造）等新模式，打造可复制可推广典型模式和应用场景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，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科技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）

**8.**充分利用川渝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资源，鼓励区内研发机构、检验检测机构等组建技术设备联盟，促进交流对接、设备共享，提升科技研发资源使用效率。(牵头单位：区科技局，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）

**9.**推动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提升产品质量，促进标准化建设，提高高价值专利创造能力，导入先进品牌培育管理体系，促进“老字号”品牌传承创新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，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农业农村委）

（三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，增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展后劲。

**10.**依托重庆科创投集团等，参与组建“渝东南科创基金”，同时引导政府产业基金和社会资金、投资机构重点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，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经济信息委、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）

**11.**引导融资服务机构通过“渝企金服”平台搭建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银企对接通道，积极做好需求对接、培训路演等线下服务活动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）

**12.**充分运行“央行再贷款+” “央行再贴现+”产品、碳减排等系列货币政策工具，推动央行低成本资金直达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。（牵头单位：人行黔江中心支行，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办）

**13.**引导商业银行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，结合商业价值信用贷款体系，协调开发“专精特新”系列产品。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达到一定额度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严格执行市级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和商业价值贷款相关政策。（牵头单位：区金融办，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科技局、人行黔江中心支行、黔江银保监分局）

**14.**引导商业银行积极普惠金融和转贷应急政策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推广已有的无还本续贷产品。（牵头单位：区金融办、区财政局，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、人行黔江中心支行、黔江银保监分局）

**15.**加大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中长期融资支持力度，落实“白名单”制度，鼓励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提供金融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，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办、人行黔江中心支行、黔江银保监分局）

**16.**鼓励政策性担保机构针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开发专属信用担保类产品，适当降低担保费用（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，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金融办、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）。

**17.** 引导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完善公司治理、规范运营管理，挂牌重庆股份转让中心，拓宽直接融资渠道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，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办）

**18.**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积极申报区级拟上市企业储备库进行孵化培育，鼓励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抢抓北交所定位于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，尤其是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的机遇，在北交所进行上市融资。（牵头单位：区金融办，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科技局）

（四）优化公共服务，解决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困难问题。

**19.**运营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体系，提升专项服务能力，在技术创新、智能化绿色化转型、知识产权、市场开拓、合规化建设等方面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提供精准高效服务。(牵头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，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）

**20.**建立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，筛选、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，指导专利布局和导航。(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，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经济信息委）

**21.**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提供法律援助、专业咨询等服务，组织各类平台、机构、专家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上门问诊，开展专属服务和定制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，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司法局）

**22.**建立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服务联系机制。按照“一企一策一人”配备服务专员，为企业解决用地、用工、用能、配套等实际困难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，责任单位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）

**23.**落实好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专业人才评定、政策待遇和服务工作；完善“线上+线下”就业服务体系，搭好求职用工供需平台，开展网络直播带岗、送岗位下乡等活动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，责任单位：区教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）

**24.**全面落实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首台（套）装备、首批次材料、首版次软件应用政策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）

**25.**积极组织 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参加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、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、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、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各类展会，开展中小企业跨境合作服务，帮助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开拓国际市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商务委、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）

**26.**引导规上工业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培育库入库企业、规上服务业特别是规上信息软件业、科学技术服务、信息咨询服务、知识产权服务、交通运输等企业利用市经济信息委搭建的融通发展平台，真实准确发布信息，积极参加大中小企业供需对接活动，促进大型企业扩大向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采购规模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，责任单位：区教委、区商务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科技局、区交通局）

（五）优化财政政策，增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展动力。

**27.**全面落实中央、市级、区级财政资金，对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示范企业的奖励政策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，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**28.** 落实好 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实施智能化、绿色化改造，建设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、绿色工厂的各项奖补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财政局、区生态环境局）

**29.**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、科技企业孵化器免征增值税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科技局，责任单位：区税务局）

**30.**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在股权交易中心、境内外主要证券所挂牌、上市，针对挂牌上市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按政策落实各项奖补。（牵头单位：区金融办，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财政局）

四、机制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为聚焦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成立黔江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培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，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，区政府办、区经济信息委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教委、区科技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交通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商务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统计局、区金融办、区招商局、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、黔江区税务局、人行黔江中心支行、黔江银保监分局分管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济信息委，明确各部门责任领导、责任人员和工作职责，建立区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展联席会议机制，定期听取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意见建议，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实际困难等问题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将培育发展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工作纳入我区发展实绩考核的重要指标。建立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监测评价及检查通报机制，定期通报 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展情况。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对本行业企业的培育，建立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拟培育库，指导企业达到 “专精特新”标准。区经济信息委牵头，定期将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存在的困难问题分解到相关部门、单位解决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交通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商务委、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）

（三）开展监测评价。加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运行监测分析，将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展情况纳入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重要内容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统计局）

（四）营造良好氛围。支持媒体、行业协会每年评选一批优秀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和优秀企业家。加强舆论宣传、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，形成全社会关心、关注、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区融媒体中心）